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09115918-20249961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5-017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理化类检测设备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燊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理化类检测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1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609115918-20249961

项目名称：理化类检测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600000.00 元，包 2-800000.00 元，包 3-1800000.00 元，包 4-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理化设备

数量：3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理化设备，质保期三年，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离子色谱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离子色谱仪，质保期三年，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包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质保期三年，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四

包名称：流动注射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流动注射仪，质保期三年，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包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其他包件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包 1：10；包 2：10；包 4：10；**）%的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指制造商）。（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本项目包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25 至 2025-07-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7-1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2025-07-16 09:30:00**）前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海上海 8 号楼 1001 室。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每个投标人最多能中标 1 个包件。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999 号

联系方式：021-571934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燊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海上海 8 号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13482618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世英

电 话：13482618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理化类检测设备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 1：理化设备 包 2：离子色谱仪 包 3：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包 4：流动注射仪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300000.00 元整。（包 1-600000.00 元，包 2-800000.00 元，包 3-1800000.00 元，包 4-110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 包 1：人民币 600000.00 元（分项限价详见需求书）。 包 2：人民币 800000.00 元（分项限价详见需求书）。 包 3：人民币 1800000.00 元（分项限价详见需求书）。 包 4：人民币 800000.00 元（分项限价详见需求书）。
8.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999 号 联 系 人：王仁刚 电 话：021-57193441
9.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燊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50 号海上海 8 号楼 1001 室 联 系 人：陈世英 电 话：13482618525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 采购预算金额 ☐ 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13.	履约保函	不提供
14.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1:00 时之前 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09664728@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6.	报价范围	（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二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9.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1.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已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站资料或实物照片，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提供网站资料，应附网站地址，并确保与网站上查阅的信息一致；如提供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应说明已公开发布印刷资料的各类渠道不少于2处。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仅为本项目自述性编辑制作（无客观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信息不全）则视作偏离。
22.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无需附检测报告。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5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23.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1：固相萃取仪 包2：离子色谱仪 包3：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包4：流动注射仪 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4.	进口产品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6.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7.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8.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9.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 /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0.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50号海上海8号楼1001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1.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5-07-1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50号海上海8号楼1001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2.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
33.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4.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包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平台要求上传。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6.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各分项报价亦未超过限价，未改变采购数量；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 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 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 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10)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8.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评标： 评标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
3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提供第五章/附件13/6. 联合体协议书或者附件6拟分包情况表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4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950号海上海8号楼1001室，上海桑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七部，联系人：陈世英，联系电话：13482618525，电子邮箱：1509664728@qq.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网上投标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6.	开标	（1）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7.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服务热线：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榮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

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

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位于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999 号，因业务开展需要拟采购一批理化类检测设备。

二、采购清单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质保期	交货期 (天)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包 1: 理化设备	1	酶标仪	1	50,000.00	三年	30	否
	2	固相萃取仪	1	400,000.00			否
	3	全自动粉碎机	1	150,000.00			否
包 2: 离子色谱仪	1	离子色谱仪	1	800,000.00	三年	60	否
包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800,000.00	三年	60	否
包 4: 流动注射仪	1	流动注射仪	1	800,000.00	三年	30	否

注:

1. 投标人可参加任意包件的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能中标 1 个包件。
2.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三、技术要求

包 1: 理化设备

1、酶标仪

- 1) 应用需求：用于包括各种核酸和蛋白质分析、酶联免疫分析、酶活性检测、细胞毒性和细胞增殖实验和细胞凋亡检测、微生物鉴定、细菌浓度等。
- 2) 基于光栅单色器的适用 96 和 384 孔板光吸收的全波长酶标分析仪。
- 3) 显示：≥10 英寸高分辨电容触摸屏。
- 4) 光源：氙闪灯，闪烁次数≥10⁹，使用寿命≥8 年。
- 5) 波长范围：200~1000 nm，光栅单色器，1nm 步进。
- 6) 检测系统：≥2 个硅光电检测管。
- 7) 读数范围：不少于 0-40D。
- 8) 准确性@450nm：±(1.0% + 0.003A)，(0 - 2.0]；±2.0%，(2.0 - 2.5]。
- 9) 重复性@450nm：精度模式 CV≤0.5%；快速模式 CV≤1.0%。
- 10) 测量速度：96 孔板：快速模式≤8 秒，384 孔板：≤32 秒。

- 11) ▲振荡：线性振荡， ≥ 3 种速度可调，动力学过程可执行首次震荡或每次震荡，也可以连续或间隔震荡。
- 12) 温度范围及均匀性：室温+4℃至 45℃；均匀性 $\leq \pm 0.5^\circ\text{C}$ 。
- 13) ▲操作系统：可兼容安卓及 Windows 系统。
- 14) ▲拥有 FTP 文件传输功能，可在相同局域网下，实时将仪器数据传输至电脑。
- 15) ▲仪器自身可同时链接鼠标与键盘，并可操作仪器。
- 16) 单个运行程序可一次性生成 ≥ 49 条标曲。
- 17) ▲仪器带有深度校准功能，包括位置自动校准、光栅自动校准及光强自动增益功能；可手动开启，对仪器进行检查。
- 18) 用户管理系统，仪器可设置 ≥ 20 个用户，独立账户与密码。
- 19) 超微量检测板可快速完成 1-16 个微量核酸、蛋白样品的定量，独立软件分析界面，可直接给出浓度与比值。

2、固相萃取仪

- 1) 应用需求：主要用于食品、药品、饮料、血液、尿液、土壤、水样等样品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净化，适用于大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富集净化，同时也适用于小体积液体样品净化，是气相、液相色谱或质谱仪器的样品前处理制备系统，能够代替整个前处理流程，提高批量样品前处理的效率。
- 2) ▲一台主机可自动连续批量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
- 3) ▲样品通道数： ≥ 8 个，可同时自动处理 8 个样品，实现 8 个样品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
- 4) ▲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 ≥ 48 个（50ml 离心管）。
- 5) ▲同时具有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
- 6) ▲使用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下盖帽，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
- 7) ▲主机配备旋转多通阀数量： ≥ 8 个。要求淋洗洗脱溶剂不经过取样针结构。
- 8) 多通阀自动切换溶剂数量： ≥ 6 种。
- 9) SPE 小柱采用柱插杆密封，柱插杆底部紧贴 SPE 柱填料的上方，排空 SPE 柱内部空气，且无需使用任何配件进行密封。
- 10) ▲SPE 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范围：0.1cm-6.5cm，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圈的密封高度。
- 11) ▲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并且具备样品架、收集架和柱架自动识别功能。
- 12) ▲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样品同时处理 8 个，可连续自动处理 ≥ 48 个的 1L 大体积水样富集净化。
- 13) ▲枪头模式功能：具备 TIP 枪头上样模式，自动使用 ≥ 48 位 1mlTIP 枪头完成无交叉污染上样，适合公安司法和职业卫生等生物全血样品的处理。

- 14) ▲枪头模式样品位数: ≥ 48 位, 可调用溶剂数量 ≥ 6 种不变。
- 15) ▲SPE 柱氮气干燥功能: 压力设置范围 0-50PSI, 采用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吹干压力。
- 16) 具有 A/B/X 多柱萃取功能, 运行完成一个完整 SPE 方法后, 可自动将洗脱液作为样品进行 ≥ 2 种柱子的净化, 并可独立对 ≥ 2 种柱子进行活化、上样、洗脱、淋洗、干燥等步骤。
(应用于食品中硝酸盐的测定)
- 17) ▲样品架自动识别功能, 能够自动识别 ≥ 4 种样品架, 阻止不匹配的样品架运行序列并提示。
- 18) 主动排废功能: ≥ 3 通道废液排放, 主动式排废, 不会产生液封现象。
- 19) ▲主动排废模组寿命, 主动排废模组不产生任何耗材, 不少于 3 年免维护。
- 20) 整机仪器密封, 内置照明, 独立的排风系统, 防止溶剂挥发, 紧凑化设计: 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 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 节约实验室空间。透明式外罩, 可实时观察做样过程, 随时调整运行方法。
- 21) 主机集成自控, ≥ 10 英寸大屏幕参数显示及控制, 主屏幕进行参数设定, 并可实时监测数据, 保证实验流程数据的溯源。
- 22) 具有 ≥ 6 种溶剂的体积判断预警功能, 实时扣减, 预防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损失。
- 23) 配置要求: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一台 (内含: 6mL 萃取柱模块一套、旋转多通道阀八个、镀层取样针八个、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一个), 48 位 50ml、15ml 上样架各一个, 48 位 50ml、15ml 收集架各一个。

3、全自动粉碎机

- 1) 应用需求: 用于对软性、中硬性、脆性及纤维性等样品的粉碎研磨, 对含水、油、脂肪及纤维性物料的研磨及均质化处理; 且能够处理大量样品, 如蔬菜、水果、肉、水产品等。
- 2) 进样尺寸: $\leq 130\text{mm}$, 最终出样尺寸: $\geq 300\ \mu\text{m}$ 。
- 3) 样品处理量: $\geq 4\text{L}$ 。
- 4) ▲可适用 1L 和 5L 研磨容器, 满足小量样品和大容量样品的研磨需求。
- 5) ▲电机: 转速 500-5000rpm, 数字显示, 连续可调。
- 6) 研磨时间设置: 00: 00-99: 59 (分/秒), 数字显示, 连续可调。
- 7) 显示: ≥ 5 英寸 LED 触摸显示屏, 操作简便。
- 8) ▲存储模式: 程序可存储至少 20 组常用参数, 方便快速调取使用。
- 9) 仪器具备机械锁, 在研磨过程中机盖无法打开或者机盖正常锁紧前仪器无法开启, 保证操作安全性。
- 10) 具备间歇、正转及反转模式, 均可在控制面板上直接操作。
- 11) 配备 $\geq 1500\text{W}$ 大功率无刷电机, 确保强劲动力。
- 12) 配置要求:
 - ① 刀式研磨仪主机一台
 - ② 5L 耐压热塑料容器二个
 - ③ 钛金属转刀 (5L 研磨杯用) 二个
 - ④ 带溢流渠重力顶盖, PP 材质二个

- ⑤ 1L 耐压热塑料容器十个
- ⑥ 不锈钢转刀（1L 研磨杯用）十个
- ⑦ 标准顶盖十个

包 2：离子色谱仪

1、离子色谱仪

1) 应用需求：适用于样品中阴阳离子、有机酸和有机胺类物质的分析。

2) 技术参数要求

① 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内置电动六通阀，保护柱，分析柱，阴阳离子抑制器，电导检测器和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② 泵：

A. 高性能/低脉冲低压双柱塞泵，泵所有部件含泵外壳、单向阀外壳、单向阀阀芯、管路等均需 PEEK 非金属材质。适合于 PH 值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B. 流量范围：0.00~5.00 mL/min。

C. 最大压力：35 MPa (5000 PSI)。

D. 流量准确度： $\leq 0.1\%$ 。

E. 流量精度： $\leq 0.1\%$ 。

F. 压力脉冲： $\leq 1.0\%$ 。

G. 泵废液阀需集成在泵内部，不能是独立的一部分。

③ 色谱分析柱：

A. ▲与主机同品牌的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塑料非金属外壳。

B. 耐受 0-14 的 PH 工作范围，且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且耐受 2.0mL/min 及以上的流速，并且柱容量不小于 200 μ eq/根。

C. 与主机同品牌的高效高容量阳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 1 套，塑料非金属外壳。

D. 柱体材料为 PEEK，柱容量不小于 1000 μ eq/根。若柱容量小于 50 μ eq/根，需提供至少 30 根色谱柱以达到容量的匹配。1 最大耐压不小于 3000PSI，且耐受 1.5 mL/min 及以上的流速，且柱容量不小于 1000 μ eq/根。

④ 阴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A. ▲无需外加酸（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进行化学再生。

B.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C. 抑制器容量 200mM 氢氧化钠或氢氧化钾，1.0mL/min 流速，至少持续 30min。

D.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

E.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通道，且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⑤ 阳离子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

A. 无需外加再生液（碳酸钠/碳酸氢钠）进行化学再生。

B.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无需转子切换。

C. 抑制器容量 100mM 甲基磺酸，1.0mL/min 流速，至少持续 30min。

D. 提供多种抑制模式，自循环电抑制、外接水模式。

E. 所有样品和标样均通过同一抑制通道，且与再生液通道完全独立。

⑥ 配套软件：

A. 可同时控制制造商离子色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检测器。

B. ▲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

C. 标配网页 Flash 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制造商 10 款以上阴离子色谱柱对 30 种以上阴离子和有机酸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D. ▲标配网页 Flash 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制造商 4 款以上阳离子色谱柱对 20 种以上阳离子和有机胺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

⑦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

A. 梯度产生：高压梯度，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梯度延迟体积小，梯度延迟时间短。

B. 梯度精度： $\leq 0.2\%$ 。

C. 梯度误差： $\leq 0.2\%$

D. 提供等度和高压浓度梯度。

E. 产生方式：利用电解产生的 H^+ 和 OH^- 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

F. ▲支持 KOH、NaOH、LiOH、MSA 等多种电解淋洗液发生罐选择。

G. 标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进行淋洗液脱气。

⑧ 电导检测器：

A. 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当检测 $\mu 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无需调整量程，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

B. 检测器分辨率： $\leq 0.0047 nS/cm$ 。

C.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geq 8Mpa$ 。

D. ▲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 90Hz，色谱图上显示的采集点数每秒不小于 90 个。

⑨ 与主机同品牌的自动进样器 2 套：用于自动完成大量样品分析的上样过程，可减少人为操作步骤，节省人力和时间。

A. ▲样品盘可放置 1.5mL、10mL 样品瓶及 96 孔板（可放置 100 个以上 1.5mL 进样瓶；80 个以上 10mL 进样瓶；3 个 96 孔板）。单次进样体积 $\geq 7.0mL$ ，样品接触部含进样针均为 PEEK 非金属材料。

B. 满环进样精密度： $RSD < 0.3\%$ 。

C. 进样针为 PEEK 材质，进样模式：具有抽或者推的方式可以选择。

D. 模拟人工操作，如加液、混合等，完成在线稀释。需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

下载的操作手册截图。

- E. 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
- F. 进样原理：注射泵电磁阀取样。
- G. 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自动报警提示。
- H. 标配自动震荡混匀功能。

3) 配置要求：

- ① 阴阳离子色谱仪主机一套
- ② 阴离子抑制器一套
- ③ 阳离子抑制器一套
- ④ 阴离子保护柱+分析柱一套
- ⑤ 阳离子保护柱+分析主一套
- ⑥ 淋洗液发生器二套
- ⑦ 自动进样器二套
- ⑧ 柱温箱二套
- ⑨ 阴离子淋洗液一套
- ⑩ 阳离子淋洗液一套
- ⑪ 仪器控制软件二套
- ⑫ 配套电脑二套
- ⑬ 激光打印机二套

包 3：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气相色谱仪部分

- ① 柱箱
 - A.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450℃
 - B. ▲可设定升温速率： $\geq 250^{\circ}\text{C}/\text{min}$ ，支持程序降温
 - C. 程序升温的阶数： ≥ 27 阶 28 平台
 - D. 温度设定精度： $\leq 0.1^{\circ}\text{C}$
 - E. 控温精度：设定值(K) $\pm 1\%$ （可校准至 0.01°C ）
 - F.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C
 - G. ▲冷却速度：从 450°C 降到 $50^{\circ}\text{C} \leq 3.5\text{min}$
 - H. 最大运行时间： $\geq 9999.99\text{min}$
 - I.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 ≥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
 - J.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
 - K.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
 - L.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
 - M.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有效延

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N.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灯，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

O. 流路系统：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

②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A.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B.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C.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D. 进样口可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可大幅简化维护操作。

E. 最高温度：450℃

F. 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

G.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H.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 kPa/min

I. 压力程序的阶数：≥7

J. 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9

K. 流量设定范围：0~1300 mL/min

L.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1200 mL/min

③ 多功能进样单元

A. 可实现液体、顶空、SPME Arrow 多种进样模式。

B. 搭载内置芯片的智能进样针、智能 SPME Arrow。具有耗材管理功能，可以读取并显示智能进样针、智能 SPME Arrow 上芯片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耐受温度、使用历史、使用日期以及运行次数等。

C. 可实现自动换针功能：当变更进样模式时，可自动切换进样针。

D. 具有瓶底探测、快速进样（100ms）功能。

E. SPME Arrow 固相微萃取进样功能，自动化完成样品萃取、进样及进样针老化过程。

F. SPME 样品位数≥45 位

G. 配置内置芯片的智能 SPME Arrow，具有 SPME 加热和混合模块，搅拌无需磁力搅拌子，提供花瓣形的混合轨迹，最高转速 1600rpm。

H. 6 位孵化器，最高加热温度≥200℃

I. 液体样品瓶容量：2mL 样品瓶≥162 位。

J. 顶空瓶容量：≥45 位 10/20mL 样品瓶。

- K. 可支持动态顶空, 最大样品针加热温度 150℃, 捕集阱最大加热温度 350℃。
- L. 通过 GCMS 工作站嵌入式控制, 中英文版本均可提供。
- M. GCMS 软件内置顶空进样、液体进样、SPME Arrow 进样文件, 可在数据文件中查阅自动进样器参数。

2) 质谱部分

① 基本性能

- A. 质量数范围: 10~1090 u
- B. 灵敏度:
 - a. EI Scan : 1pg OFN, S/N $\geq$ 2000 (氦气做载气)
 - b. EI MRM : 100fg OFN, S/N $\geq$ 40000
 - c. ▲IDL(MRM): 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 $\leq$ 0.5fg
 - d. PCI MRM : 1pg BZP-d10, S/N $\geq$ 5000
 - e. NCI SIM : 100fg OFN, S/N $\geq$ 10000
- C. 分辨率: 0.4~3.0 u, 可调
- D. 碰撞能: 0~60eV, 可调
- E. 质量稳定性: $\leq \pm 0.1\text{u}/48\text{h}$
- F. ▲最大扫描速度: $\geq 20000\text{u}/\text{sec}$
- G.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leq 0.5\text{ms}$
- H. 最小 Event time: $\leq 3\text{ms}$
- I. 最大 Event 数: ≥ 2048 events
- J. ▲最大 MRM 速度: ≥ 850 通道/sec
- K. 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 ≥ 16 通道/event

② 离子源

- A. 标配 EI 源, PCI 源、NCI 源
- B. 离子化能量: 10 ~ 200eV
- C.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40 ~ 350℃
- D. 灯丝电流: 5 ~ 250 μA (发射电流)
- E. 双灯丝设计, 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 位置完全对称, 非双灯丝在同侧。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 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
- F. GCMS 接口温度: 50 ~ 350℃
- G.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 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 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
- H.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 I. ▲支持 EI/CI 复合离子源, 无需更换离子源, 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CI 质谱图。

J. PCI、NCI 软电离模式，可支持使用甲醇、乙腈等溶剂替代甲烷等可燃性气体作为反应气。

③ 质量分析器

A.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无须控温更优，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

B. 预四极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有效抗污染。预四极杆要求为非 S 型，避免出现死体积点和污染点。

C. 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D. 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

E. Q3 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④ 扫描功能：

A. 具备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

B.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

⑤ 检测系统

A.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打拿极，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B.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C. 动态范围： $\geq 8 \times 10^6$

⑥ 真空系统

A. 主泵：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 190 L/sec+170 L/sec。

B. 前级泵： ≥ 30 L/min（60Hz）机械泵。

C.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3) 数据处理系统

① GCMSMS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② Smart MRM 数据库：包含 20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保留指数，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

法。每个化合物包含 ≥ 4 个MRM通道。

③ Smart MRM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MRM仪器方法。

④ 具有MRM自动优化工具，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CE能量范围和间隔，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自动添加新增MRM参数至数据库中。

⑤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⑥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

⑦ 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

4) 配置要求

① 气相色谱仪一台

② 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一台

③ EI源、PCI源、NCI源各一套

④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个

⑤ 多功能前处理平台（固相微萃取、液体进样、顶空进样）一套

⑥ NIST库一套

⑦ 品牌电脑和打印机各一台

⑧ 配标仪一台

包4：流动注射仪

1、流动注射仪

1) 仪器原理：

① ▲仪器原理：仪器基于流动注射分析（FIA）的基本原理，无需气泡，试剂在封闭的管路中连续流动，一定体积的样品通过样品注入阀注入载流，载流携带样品在封闭的编结反应器与试剂混合，形成具有一定吸光度的混合物，在非完全反应条件下，进入流动检测池进行光度检测，形成检测峰形，使用峰面积进行检测值计算。

② 流动注射分析仪符合标准：GB 5750-2023（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4个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 仪器用途：用于测定生活饮用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氨氮。

3) ▲仪器组成：仪器每个检测项目为全自动一体机式设计，可配置4通道同时分析，每个通道包括一个内置自动进样器（包括70个10ml样品位和2个50ml样品位及一个两位载流

槽)、一个十二通道蠕动泵、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检测器、内置在线稀释系统构成一个整体,不可拆分。(仪器组成提供实物图片指出内置自动进样器位置)

4) 仪器的工作环境: 仪器可供在室内实验室使用或车载实验室使用, 环境温度: 10°C ~ 40°C ; 电源供给: 220VAC、50HZ, 相对湿度: 25%RH ~ 85%RH。

5) 仪器性能指标: 不同分析通道模块包括相应的在线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系统, 所有系统在分析通道模块上实现 (不需要额外配置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辅助设备)。

① 挥发酚技术指标

A. 方法原理: 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B. 线性范围: 0.001-0.2mg/L

C. 检出限: $\leq 0.0003 \text{ mg/L}$

D. 样品分析频率: 18 样/小时

② 氰化物技术指标

A. 1 方法原理: 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B. 线性范围: 0.001-0.2mg/L

C. 检出限: $\leq 0.0005 \text{ mg/L}$

D. 样品分析频率: 18 样/小时

③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技术指标

A. 方法原理: 亚甲基蓝光度法

B. 线性范围: 0.02-2mg/L

C. 检出限: $\leq 0.01 \text{ mg/L}$

D. 样品分析频率: 15 样/小时

④ 氨氮技术指标

A. 方法原理: 水杨酸光度法

B. 线性范围: 0.01-5.0mg/L

C. 检出限: $\leq 0.005 \text{ mg/L}$

D. 样品分析频率: 45 样/小时

6) 系统配置

①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内置自动进样器 (即 4 套内置进样器), 该进样器包括 72 个位置, 10ml 样品位置 70 个, 50ml 样品位置 2 个; 其中载流位置两个, 载流不但携带样品与试剂混合, 还可起到清洁样品输送管路的作用, 在不同的样品之间泵入载流, 可清洗取样针、完全避免样品滞留引起交叉污染。

②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一体式免调压块式蠕动泵 (即 4 个蠕动泵), 12 个泵管位置, 泵

速由计算机设定，无需用户自行调节；蠕动泵为整体压块式设计，无需用户单独调节蠕动泵压片的松紧。

③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即 4 个检测器)，检测器为双光束设计，通过窄带滤光片分光，不同的系列分析仪可以使用相同的滤光片，也可使用不同的滤光片，滤光片更换方便；检测器使用 400nm~1100nm 的卤钨灯作为光源，还包括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 10mm。

④ ▲使用网线进行通讯，通讯更加可靠，且无需在计算机安装电路板；每个通道都具有配套的中文方法手册，详细说明该分析仪的方法原理，应用领域，试剂配制方法，操作程序及详细列举工作曲线、检出限、精密度等指标的测试数据及图谱。

⑤ ▲内置在线稀释系统，检测项目同时能够在线单点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不使用注射泵。每个点稀释与检测样品时间相同，不额外增加稀释时间不延长样品分析时间或分析周期。(提供内置在线稀释系统证明文件)

⑥ ▲该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以与水平面呈 30-45 度倾角放置在仪器上，有利于观察化学反应情况和废液的集中收集，避免废液腐蚀。(提供仪器结构图片)

7) 配置要求:

- ① 全自动挥发酚分析通道一台
- ② 全自动氰化物分析通道一台
- ③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分析通道一台
- ④ 全自动氨氮分析通道一台
- ⑤ 工作站一套
- ⑥ 72 位内置自动进样器四套
- ⑦ 检测器四套
- ⑧ 一体式免调压块式蠕动泵四套
- ⑨ 内置在线稀释系统三套
- ⑩ 调度包一套

四、工作范围和要求

1、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依据招标人最终确认的供货方案组织供货、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安装性能可靠、稳定、耐久。

2、所有产品均须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后果，相关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相关追溯权利。相关配套软件均为合法使用，如中标人使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招标人保留相关追溯权利。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项目履行的各项风险已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中，因中标人自身考虑不全而可能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将由中标人承担。

5、本项目各包件交货期详见本章采购清单，如因现场条件等非中标人原因造成供货安装时间延后或分批实施，中标人因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本项目各包件产品质保期要求详见本章采购清单，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免费上门维修，响应时间 7×24 小时。

7、拟派项目人员应具备专业能力及经验，由本单位人员或产品制造商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及指导。

五、合同形式及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货物数量减少的按实结算。投标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交付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维护保修、备品备件费以及所有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指导）等所有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供应产品的型号规格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品牌型号选用，但不改变结算价格。

结算价以合同总价为上限按实结算，即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999 号, 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

2.3 交货状态: 成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抽检、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货物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总价为上限，即审定价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7.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

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

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

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999 号，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3 交货状态：成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抽检、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货物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总价为上限，即审定价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7.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999 号，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3 交货状态：成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抽检、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货物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总价为上限，即审定价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7.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 6999 号, 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按甲方要求。

2.3 交货状态：成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抽检、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货物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总价为上限，即审定价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

定价高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7.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的 (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二)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

21.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正本 ☐副本）

包件号：

理化类检测设备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如是联合体投标，二家单位都要出授权书，授权给同一个人）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

7.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进行联合投标，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为牵头人，以其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甲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二）

（三）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乙方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二）

（三）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共同承担的工作范围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燊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内容请单独汇总编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

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包件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2.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理化类检测设备包 1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理化类检测设备包 2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理化类检测设备包 3

核心产品品牌及 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 元)

理化类检测设备包 4

核心产品品牌及 型号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 元)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总价
合计（元）		大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 1) 所有价格均为含税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货物名称、数量按第三章“采购清单”中的名称填写，单项货物总价不得超过对应限价。

不按此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4.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维修响应时间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6.拟分包情况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金额或比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拟分包单位资质情况	说明
1.					
2.					
3.					
4.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多个货物由多个中小企业制造的，此附件每家中小企业均应提供。

4.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7.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包件，必须按要求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上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货物的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结构、性能和特点等的详细描述（不允许仅用样本来代替）；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 项目负责人						
1.						
二.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1.						
2.						
3.						
4.						
5.						
6.						

注：

-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包件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所附资料对应页码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对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作偏离。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的，视作偏离。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安装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质保期后的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为：合同总价的 %（投标人自拟）。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8.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应急预案措施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0. 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5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

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一、资质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信用状况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序号	审查内容
三、其他	本项目包 3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整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按平台要求上传。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且各分项报价亦未超过限价、未改变采购数量;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未出现下列情形: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7.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 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 ……等);
10.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如有)。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包 1: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企业和产品的各类证书情况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的, 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产品性能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根据项目需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 以投标产品的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优: 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 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 节能环保; 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5 分) 良: 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 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 节能环保; 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4 分) 一般: 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有部分缺陷; 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或不够节能环保; 产品相关证书较少。(2 分) 差: 产品的硬件及软件缺陷较大; 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且不够节能环保; 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客观评审因素)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 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 主要技术条款 (带▲标志的技术条款) 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不视为偏离; 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 主要技术条款偏离以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扣完为止。	0-2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 分) 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2 分) 一般: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 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6 分) 差: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简陋, 不能体现要求响应。(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 优: 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详细, 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15 分) 良: 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较详细。(12 分) 一般: 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一般。(6 分) 差: 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描述简陋。(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售后服	(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售后服务:	0-8

务评价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服务团队、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8分）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6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分） 差：售后服务承诺提及较少，无法确定是否能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包 2: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企业和产品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产品性能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根据项目需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以投标产品的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优：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20分） 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16分） 一般：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或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9分） 差：产品的硬件及软件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且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5分） 未提供不得分。	0-20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主要技术条款偏离以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扣完为止。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分） 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2分）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6分） 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简陋，不能体现要求响应。（3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 优：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15分） 良：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较详细。（12分） 一般：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一般。（6分） 差：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描述简陋。（3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服务团队、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8分）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6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分） 差：售后服务承诺提及较少，无法确定是否能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5.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6.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8.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包 3: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人企业和产品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产品性能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根据项目需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以投标产品的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优：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20 分） 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16 分） 一般：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或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9 分） 差：产品的硬件及软件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且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20
	（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主要技术条款偏离以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扣完为止。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 分） 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2 分）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6 分） 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简陋，不能体现要求响应。（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 优：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15 分） 良：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较详细。（12 分） 一般：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一般。（6 分） 差：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描述简陋。（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售后服务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服务团队、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8 分）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	0-8

	(6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分) 差：售后服务承诺提及较少，无法确定是否能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9.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10.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 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 (B) 为评标基准价。 12.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 (B) × 价格权值 (30%) × 100		

包 4: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人企业和产品的各类证书情况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授权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0-2
产品性能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 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根据项目需求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以投标产品的说明书、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优：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20 分) 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16 分) 一般：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或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9 分) 差：产品的硬件及软件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且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20
	(客观评审因素)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主要技术条款 (带 ▲ 标志的技术条款) 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主要技术条款偏离以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扣完为止。	0-10

技术 水平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5分） 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2分）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6分） 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简陋，不能体现要求响应。（3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 优：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15分） 良：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较详细。（12分） 一般：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一般。（6分） 差：项目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方案描述简陋。（3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售后 服务 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服务团队、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8分）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6分）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4分） 差：售后服务承诺提及较少，无法确定是否能按质按量完成售后服务。（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客观评审因素）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 30
13.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14.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其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价格给予 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16.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